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票据的变造

(1) 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 责任承担

-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判断题】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答案：×

解析：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例-单选题】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中，甲、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视同变造前签章，因此甲、乙、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丁是在变造后签章，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考点 7：商业汇票的出票（★★）

1、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

- 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 二是交付票据。

【解释】不论是出票，还是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承兑均是按照规定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交付票据后，相应票据行为方告成立。

2、出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

(2) 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 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 见票即付 。
	付款地	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解释】“付款期限”上限：(2023 年新增)

- ①纸质商业汇票：最长不得超过**6 个月**；
- ②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3、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对**汇票当事人**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1) 对**出票人**：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2) 对**付款人**：

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 对**收款人**：

取得票据权利，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
- B.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票据无效
- C.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D.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汇票无效

答案：C

解析：(1)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 (A 错误)；

(2)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 (B 错误)；

(3) 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非法定记载事项，未记载不导致票据无效 (D 错误)。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 A. 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 B. 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 D. 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姓名的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D：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 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本票、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记载付款日期的，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3) 选项 C：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8：商业汇票的背书 (★★★)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一、背书的形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1、记载事项

(1) 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 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禁止背书的记载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2)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3、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 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 C.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无效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 正确，BD 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2) 选项 C 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例-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 5 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他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出票人甲。